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翼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晨先生、王光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伟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楠女士、陈旭先生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电子邮件：dm@dowstone.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荣继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荣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荣继华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翼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1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张翼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荣继华先生、张翼先生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曾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研发总监，自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翼先生持有公司2,319,120股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国籍，1977年出生，金属材料工程学士，中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冶金类）。2000年至2002年，任宁夏东方铝业铍铜分公司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10年，任西北有色金属冶炼厂银川分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6年，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车能源材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佳纳能源，2019年1月至今任佳纳能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光田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国籍。本科毕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和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1996年到1999年，在东莞美极有限公司从事成本核算工作，任高级成本主管。1999年到2005年，在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会计师，负责各个分公司财务的管理与合并工作。2005年到2013年，在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及相关方面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2013年到2018年5月，在上海雀

巢有限公司负责财务控制和管理工作。2018年6月至今，任佳纳能源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伟斌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天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伟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吴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国盛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旭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